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高级技术顾问

工作大纲

**2024年5月**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一、任务背景**

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增资期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推动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开展试点；三是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FECO。2022年3月项目独立中期评估结果为“满意”，按照工作计划，2024年10月将开展项目独立终期评估。

根据项目文件要求，为做好项目三个试点项目实施安排，2020年2至3月，中心分别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和仙居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实施全球环境基金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执行协议》（以下简称《赠款协议》）。按照《赠款协议》要求，三个试点负责项目组分2下试点活动的实施和管理，中心负责指导试点办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赠款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进展，验收和推广项目成果。

为全面掌握三个试点自《赠款协议》签订以来的项目目标、指标、成果、产出和活动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成果运用和推广情况，为项目终期评估做好准备，中心将于2024年9月前组织项目三个试点结项验收。根据项目工作计划，拟选聘一名高级技术顾问，对标我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改革和美丽中国建设总体要求，为项目三个试点验收工作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并为项目终期评估提供指导意见。

**二、主要任务内容**

（一）对项目办组织筹备验收活动提供指导意见；

（二）审查项目三个试点提交的验收自评估报告、项目成果，并提出指导建议；

（三）出席三个试点验收活动，负责试点验收技术审查；

（四）为统筹开展项目成果宣传和推广提供战略指导意见；

（五）为项目成果应用、项目独立终期评估提供战略指导建议。

**三、产出及进度要求**

（一）合同签署后2个月内，完成《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试点验收总结报告》（中文稿、中英文摘要）初稿，获得项目办认可；

（二）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提交《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试点成果应用及终期评估建议报告》（中文稿、中英文摘要），获得项目办认可。

**四、资质要求**

（一）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态学、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硕士或博士学位；

（二）20年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经验；

（三）熟悉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管理需求；

（四）具有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管相关部委、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工作经验者优先；

（五）良好的文字撰写和语言表达能力；

（六）良好的人际交流、协调沟通能力。